

澳門社會福利制度的比較優勢及未來發展

魏健馨、馬子雲*

一、問題的提出

在大陸與香港、澳門組成的大區域概念裏，澳門的社會福利制度具有一定的比較優勢，值得深入研究和探討。2014年7月2日，澳門特別行政區2014年度現金分享計劃正式實施。根據該分享計劃，澳門永久性居民和非永久性居民將分別獲發為每人澳門幣9,000元和澳門幣5,400元的現金福利分享。這是從2008年以來，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連續七年給澳門居民“派錢”。

根據《澳門基本法》第130條的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將在原有社會福利制度的基礎上，根據經濟條件和社會需要自行制定有關社會福利的發展和改進的政策。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自2008年以來實施的現金分享計劃，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兌現與澳門居民共享社會經濟發展成果的一項舉措。這項福利措施不僅使得澳門當地居民真正享受到社會發展所帶來的實際好處，也令一海之隔的香港居民羨慕不已。此外，這項福利措施也引發了社會各個層面的諸多爭議和思考。因此，進一步探究澳門社會福利制度的歷史變遷脈絡，概括澳門社會福利制度的比較優勢，不僅對把握澳門未來福利制度的發展方向有現實意義，而且對同是特別行政區的香港社會福利制度完善，以及對大陸尚不發達的社會福利制度的改進都具有的借鑒價值。

二、回歸前後澳門社會福利的制度變遷

澳門回歸前和回歸後的社會福利制度有很大的不同。

(一) 回歸前沒有形成體系化的社會福利制度

澳門回歸之前在很長的一段時間內都沒有形成一套以政府為主導、相對完善的社會福利制度體系。澳門早期的社會福利事業主要以民間機構為主，最早可以追溯到16世紀天主教澳門教區首任主教賈尼路創辦的慈善機構仁慈堂。從19世紀30年代起，澳葡政府才開始着手介入社會福利領域，通過設立專門性機構來開展社會福利工作。20世紀60-70年代以後，隨着澳門經濟的加速發展，有了一定的經濟基礎的同時，澳葡政府也逐漸意識到社會福利問題的重要性，加大了對社會福利的財政投入。到20世紀80年代進入回歸過渡階段以後，澳門的社會福利制度體系基本成形，呈現出以政府部門為主、民間社團為輔的特點，主要涉及社會保障基金設立、居住環境改善、醫療服務、免費教育、戒賭戒毒及預防教育、囚犯和釋囚重返社會、獨居老人服務等各個方面。這些社會福利制度在澳門回歸以後都得到了很好地繼承，並隨着澳門經濟社會的發展得到了進一步完善。

(二) 回歸後社會福利制度體系化

回歸後的澳門特區的社會福利制度大致包括社會保障服務、社會福利服務及其他社會福利三個方面。

1. 社會保障服務

澳門的社會保障服務主要由社會保障基金和社會工作局發放的援助金組成。社會保障基金是由僱主和與僱員共同負擔，勞資雙方有義務按一定比例定期向社會保障基金進行供款，僱員因法定情況不能工作時可獲得社會保障基金提供的保障援助。根據澳門《社會保障制度》，目前社會保障制度包括七種給付形式，即養老金、殘疾金、失業津貼、疾病津貼、出生津貼、結婚津貼和喪葬津貼。澳門回歸後，社會保

* 前者為南開大學法學院教授，後者為南開大學法學院碩士研究生

障制度進行了重大修改，將保障勞工權益的理念修訂為澳門居民提供基本的生活保障，將社會保障制度擴展至全民，所有永久、非永久居民均有平等參與權利。除此以外，社會保障基金的每月供款金額調和受益人及相關僱主承擔的供款比例¹、福利金和津貼的給付數額²以及社會保障基金的組織架構³都進行了調整。社會工作局發放的援助金包括一般援助金、偶發性援助金和特別援助金。根據澳門《向處於經濟貧乏狀況的個人及家屬發放援助金制度》，一般援助金發放予處於經濟貧乏狀況的個人或家團，金額為個人每月收入或家團每月收入的總和與相應的最低維生指數數值的差額。偶發性援助金發放予因遇法定情況而陷入經濟貧乏狀況，或導致經濟情況惡化的個人或家團⁴，援助金為一次性發放，金額視實際開支及有關申請人及其家團具體情況而定。特別援助金發放予有特定需要的個人或家團，具體由社會文化局批示核准。

2. 社會福利服務

澳門的社會福利服務主要由政府和民間社團機構提供，主要涉及家庭問題、人格成長等多個方面。回歸後的澳門政府社會工作局所提供的社會福利服務主要包括以下幾類：①個人及家庭服務，社會工作局設立家庭及社會服務廳，主要服務內容包括設立單親、殘疾、長期病患三類弱勢家庭津貼，推行社區就業輔助計劃及積極人生服務計劃，提供個人及家庭輔導服務，提供災難性援助，提供單親網絡互助服務等。②兒童及青少年服務，社會工作局下設兒童及青年服務處，主要服務內容包括收養服務、寄養服務、援助不適應社會之問題兒童及青年、法院輔助服務、兒童及青少年院舍/托兒所轉介服務、社區支援計劃、社區保姆服務試驗計劃等。③康復服務，澳門特區政府通過了《預防殘疾及使殘疾人康復及融入社會之制度》，規定了衛生局、教育系統等多個政府部門分別在殘疾人康復方面的責任。社會工作局下設康復服務處，主要服務內容包括殘疾津貼、跨專業的綜合評估服務、殘疾人士院舍和康復中心的轉介服務、制定殘障人士社交康樂活動津貼計劃等多項服務。④長者服務，澳門特區政府通過了《長者權益保障綱要法》，社會工作局下設長者服務處，主要服務內容包括長者多元化中心服務，安老院舍和日間護理中心的轉介服務、設立頤老特別優惠咭等。⑤防治藥物依賴服務，社會工作局設立防治藥物依賴廳，提供預防藥物濫用服務和戒毒康復服務，包括提供諮詢、向藥物依賴者及其家庭提供治療之跟進服務、開展使已痊癒藥物依

賴者重新融入社會、採取反吸毒措施、與反吸毒國際機構及組織交流合作等。⑥防治問題賭博服務，社會工作局下設“志毅軒”，為受賭博問題困擾人士及其家人提供輔導服務，包括個案輔導、財務輔導及健康理財、社區預防教育等。

除了由政府提供的社會服務以外，澳門民間還有同善堂、仁慈堂、鏡湖醫院慈善會、明愛中心和街坊總會等多家民間福利機構，向社會提供多類社會福利服務。

3. 其他社會福利

除了社會保障服務和社會福利服務以外，澳門的社會福利制度還包括公務人員福利、國民教育福利、衛生護理福利和住房福利。

在公務人員福利方面，除原有的公務人員津貼、退休金和撫恤金以外，回歸後的澳門政府通過了《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適用於以臨時或確定委任、定期委任、編制外合同、散位合同、個人勞動合同方式聘任的公務人員，規定由供款人和澳門特區政府共同向退休基金會投放供款，供款人確定終止職務時獲得“個人供款賬戶”在結算日的全部結餘和“澳門特別行政區供款賬戶”在結算日的結餘中按一定比率計算得的款額。

在國民教育方面，回歸後的澳門政府通過了《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規定在正規教育範圍⁵內免繳學費、補充服務費和其他與報名、就讀及證書方面有關的費用；學生享受學生保險和向家庭經濟困難學生提供必要的學費援助、膳食津貼、學習用品津貼以及學習所需的輔助設備津貼的學生福利，並有權享有由公共衛生機構提供的免費衛生護理；設立教育發展基金用於支援和推動在非高等教育領域內展開的各類具發展性的教育計劃和活動。

在衛生護理福利方面，根據《澳門居民取得衛生護理規則》，衛生局屬下部門及單位提供衛生護理服務的開支，全部或部分由本地區總預算支付，符合法定情況的人士均可享受免費醫療服務。⁶ 澳門回歸後，在衛生護理福利方面主要進行了以下幾方面調整：一是通過了《傳染病防治法》和《防疫接種制度》，確定了免費、減免和自費接種疫苗的範圍；二是每年制定年度醫療補貼計劃，專門補貼由私人衛生單位提供的家庭醫學醫療服務。

在住房福利方面，回歸後的澳門政府通過了《經濟房屋法》，規定由特區政府負責建造經濟房屋樓宇，符合法定的每月收入限額、資產淨值上限及特殊情況的特區居民均可申請購買；修改了《社會房屋之

分配、租賃及管理》，規定經濟狀況薄弱而居住於澳門之家團，以及具備與居住於澳門之家團成員所要求之同等條件之人士，均得競投分配社會房屋；制定了《自置居所信用擔保計劃》、《自置居所貸款利息補貼制度》，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的家團和個人可申請信用擔保和貸款利息補貼，並批准澳門特別行政區為《自置居所信用擔保計劃》的受惠人向獲許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經營的信用機構貸款提供擔保，承擔的債務總額為澳門幣7億元。

三、澳門社會福利制度的比較優勢

與澳門隔海相望的香港，同樣是個福利服務制度相對完善的地區，港澳兩地的社會福利制度存在着許多相同之處，例如都是以市場經濟體制為背景確立的社會福利制度，都具有以政府職能部門為主、民間福利機構為輔的特徵，都提供包括社會保障、社會服務、教育醫療保障等覆蓋多領域的社會福利，都具有資金來源廣泛的特點等。但是應當看到的是，港澳兩地社會福利制度的差別也是很明顯的。這種差異也可以描述為澳門在社會福利制度方面，相對於香港所具有的比較優勢。

（一）澳門社會福利制度的經濟基礎獨特——較為單一的經濟結構

任何國家的社會福利制度的高水平和高覆蓋面，均取決於政府的經濟實力，澳門也是如此。儘管經濟結構單一，但收入強勁，加上人口相對較少，使得澳門能夠始終維持較高水平的社會福利制度。澳門的經濟結構與香港比較是非常單一的，博彩業的行業稅收基本上可以支撐政府的開支。而且這種單一的經濟結構在短時間內不會有根本性的變化，加上大陸一直沒有開放博彩業，對於澳門的單純依靠博彩業的單一經濟結構不會造成衝擊，使得澳門在一定時期內依靠博彩業收入的強勁勢頭來維持較高的社會福利水平成為可能。

相比之下，香港的經濟結構比澳門更加多元化，這是香港的優勢。但是作為其支柱產業的金融產業卻極其容易受到外圍經濟影響，特別是全球化(包括金融市場的全球化效應)對政府財政儲備的要求就會更高。在經歷了1997年亞洲金融風暴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立場趨於保守，更傾向於保證有足夠的財政儲備以應對突發事件。此外，還有一個不容忽視

的因素，香港的居民人口遠遠多於澳門的居民人口，這些都使得澳門政府每年的“派錢”行為在香港居民的心目中仍是羨慕不已卻難以實現的願望。

（二）在全民福利理念指導下的高水平和高覆蓋率的社會福利制度

澳門與歐洲大陸國家類似，在理念上更傾向於建立覆蓋全體居民的、全面的社會福利制度。正是在這種理念的指導下，澳門的社會福利保障制度已經擴展至全體澳門居民，福利金、津貼和援助金等社會福利保障項目繁多，補貼數額隨着經濟發展水平在不斷地提高，政府負責興建社會房屋和經濟房屋緩解收入低下者的購房負擔，推行免費醫療和免費教育。雖然澳門的社會福利與北歐高福利國家的福利水平相比還有一段距離，但其社會保障水平和覆蓋範圍在東亞地區仍處於較高水準。

尤其值得指出的是，澳門新社保法案將非永久居民也被納入到社會保障制度所覆蓋的範疇中。而且在澳門政府連續七年的現金分享計劃中，非永久性居民也是其中的受益者。但在香港，雖然香港終審法院在“孔允明案”⁷中裁定“申領綜援需居港滿7年”的規定違憲，但除綜援以外的社會福利制度是否受到影響，能否適用於香港非永久居民，還有待確定。

香港社會福利保障制度所尊奉的理念與澳門有着顯著差異。香港倡導選擇主義理念，強調有重點、低覆蓋和非全民性的特點。因此，實踐中，香港的社會福利制度的特點是低水平、窄覆蓋，強調為社會中最不能自助者，如最窮困、年老和傷殘人士等提供幫助。⁸ 到目前為止，香港還沒有建立起全民退休保障制度，居民對政府實施的強積金計劃作為退休保障明顯缺乏信心⁹，作為香港社會保障主體的綜合保障援助金的領取人數在總人口中所佔比例偏低，能夠享受公屋福利的居民也局限於收入較低的居民。

（三）社會福利經費的來源更加多元

相比之下，澳門的社會福利經費來源具有更加多元化的特點，包括政府撥款、僱主供款、個人繳費、社會捐助、服務收費、基金運營收益等不同渠道。這些不同途徑匯集的社會福利經費，有力地支撐了龐大的社會福利項目的發放。澳門的社會福利經費的籌措渠道根據福利項目的不同而有所區別。如政府提供的公共援助、教育津貼、免費醫療主要來源於政府財政，社會保險基金主要來自於政府撥款、僱主和僱員的定期繳納，福利機構的經費主要來源於政府資助、

社會捐助與服務收費等，企業僱員的意外保險由公司企業出資供款等。

香港社會福利經費主要來源於稅收及社會各界的捐贈，此外，如交通意外傷亡援助的基金，除稅收外，還來自車輛牌照費、駕駛執照費等。¹⁰

四、對澳門社會福利制度未來展望

(一) 澳門社會福利制度的特點

通過上述關於澳門社會福利制度的比較優勢的分析，同時可以概括出澳門社會福利制度的主要特點。

1. 對博彩業的依賴程度較高

良好經濟是社會福利事業發展的基礎，澳門政府70%的稅收來源於博彩稅，而社會福利資金也有一部分來源於政府撥款，這使得澳門社會福利事業的發展和博彩業的發展相當程度上捆綁在一起。¹¹ 這種單一的經濟結構削弱了政府的危機應變能力，如2003年“非典”期間，由於赴澳遊客急劇減少，澳門博彩業收入大幅下滑，影響了政府的財政收益。

2. 社會福利水平高，覆蓋面廣

回歸以來，隨着澳門經濟的迅速增長，社會福利事業也有了較快發展，社會保障的覆蓋面不斷擴展，2011年修訂並實施的《社會保障制度》意味着澳門進入了“全民社保”的時代，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也於今年6月結束了公眾諮詢，各項福利水平都得到了較快的提升，開始呈現出現代福利國家普遍主義的特點。然而相較於社會福利制度發達的歐陸國家，澳門的社會福利覆蓋程度仍有待提高，如在醫療保障方面，一般居民(非弱勢群體)既無法獲得特區提供的免費醫療，也無企業醫療福利，需要自行購買醫療保障，而昂貴的保費和有限的保障仍是一大問題。¹²

3. 民間社團機構發揮着重要的作用

長期以來，澳門的民間社團機構在社會福利事業中均發揮着巨大的作用，尤其是以天主教為代表的宗教勢力。較之於政府機構，民間社團機構更能適應社會的變化，更能有效地向社會提供日益多元化的服務，社會覆蓋面越來越大¹³，在很大程度上彌補了政府付出和投入的不足，對救困扶貧、維護社會穩定有重要作用。

基於上述關於澳門社會福利制度特點的分析，筆者認為，在這些特點背後隱含着未來發展要突破的方面，現在是比較優勢，將來就不一定還是優勢。因此，

要未雨綢繆，早做考慮和安排。

(二) 對澳門社會福利制度未來發展的展望

第一，盡快調整產業結構，減少社會福利保障經費對博彩業的過度依賴。調整產業結構是保證澳門經濟可持續發展的必由之路。目前，中央政府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正在致力於將澳門建設成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強調發展更多的非博彩性質的旅遊休閒項目，例如遊覽觀光、文化娛樂、度假休閒、購物美食、會議展覽等，以此帶動酒店、餐飲、景點、文化、娛樂業等行業的升級¹⁴，創意旅遊休閒產品，改善公共服務與專業服務，力求改變博彩業“一業獨大”的局面，減少澳門經濟對博彩業的過度依賴，圍繞休閒旅遊發展多元經濟。中央政府也以中資企業為橋樑，深化粵港澳合作，推動澳門產業結構的調整。

第二，進行合理的制度設計，提供長遠規劃的社會保障體系。隨着澳門居民對社會福利水平和項目要求的提高和增加，簡單的派錢措施顯然已經不能永久性滿足澳門居民的現實需要。當下，澳門政府正在借鑒歐洲大陸及周邊國家的經驗，結合澳門當地的實際情況，設計探討“雙層社會保障”制度。其中《社會保障制度》已於2011年修訂完畢並正式實施，但作為第二層社會保障制度的中央公積金制度自2008年開始討論以來進展緩慢，澳門居民對建議方案的中央公積金仍屬非強制性表示失望，並要求澳門政府當局訂立強制推行的時間表，日前結束公眾諮詢的《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所提出的方案也受到了澳門居民的諸多批評。¹⁵ 對此澳門特區政府表示，中央公積金制度會循序漸進，先以非強制性形式推行，再逐步檢討完善。澳門的“雙層社會保障”制度還有待在實踐中進一步構建和完善。

第三，大陸經濟的迅猛發展勢必在一定程度上影響到澳門經濟結構的比較優勢，在這個背景下，如何避免陷入類似香港的尷尬境地是一個非常現實的問題。以香港的情況作為參照，在大陸沒有改革開放之前，香港獨佔經濟發展的比較優勢，競爭力在亞洲也堪稱一流。但是隨着大陸改革開放政策的全面實施，經濟的迅猛發展，綜合國力日益提升，作為主權國家在世界範圍內的影響力和話語權都在不斷地增強。與之相對應的是香港的比較優勢反而萎靡，香港居民以往的強勢心理受到打擊呈現頹廢狀態，以至於不時地通過情緒宣洩來求得內在平衡和外界關注。澳門儘管一時不會有此近憂，但遠慮還是該要有心理預防的。

五、結語

通過上述分析不難看出，澳門的社會福利制度具有顯著的比較優勢。儘管澳門社會福利制度本身在某些方面還有一定的缺陷，也需要不斷地改善和發展，但在總體上澳門社會福利制度對大陸社會福利制度的加快發展具有重要的、現實的借鑒意義。

筆者認為在以下幾個方面值得重視：首先，在目前大陸經濟發展水平的狀況下，採取漸進的社會福利發展模式。在堅持效率與公平的基礎上，有意識地激勵社會成員自力更生，增強其自我發展能力，先將更多的資金和機會留給最需要援助的社會群體，然後在不斷發展的過程中，擴展社會福利覆蓋的不同社會群體，最終惠及全體居民。其次，目前大陸的社會福利管理制度主要由政府承擔，缺乏民間社會團體的參與，儘管大部分民間機構具有官方或半官方性質的身份，但參與的程度明顯不足。在目前民間資金日益充足的條件下，在未來的社會福利制度改革中，應當逐

步淡化民間福利機構的官方色彩，使其擔負起一部分向社會提供福利服務的責任。政府在社會福利保障事業中的定位要有所調整，應該主要負責對民間福利機構進行管理、審查和培訓等事項。最後，目前大陸的社會福利資金來源比較單一，政府和企業的負擔較重。在此，可以借鑒澳門的成熟經驗，拓寬社會福利資金的籌措渠道，同時建立嚴格有效的監督管理體制，保證社會福利資金的合理安排和有效使用，在目前階段則要保證使最需要幫助的個體和社會群體得到應有的扶助，以增強社會福利資金的社會效益，極力避免社會福利資金的浪費和揮霍。

社會的和諧與穩定，在一定程度上依賴於社會福利保障制度的社會效益，從這個角度看，發展社會福利保障制度、提高社會福利保障水平是任何一個國家都要致力於努力去做的偉大的事業。任何國家發展經濟的最終目標都是為了使人們過上更高水平的生活，使人們沒有後顧之憂，所以，無論從哪個角度講，社會福利制度都是最現實的，同時它也是重要的。

註釋：

- ¹ 根據第 373/2010 號行政長官批示，向社會保障基金作出的供款金額為每月澳門幣 45 元。由受益人及相關僱主各自承擔的供款比例為一比二。
- ² 根據第 127/2014 號行政長官批示，養老金和殘疾金為每月澳門幣 3,180 澳門幣；失業津貼為每日澳門幣 127 元；疾病津貼屬未住院情況的為每日澳門幣 96 元，屬住院情況的為每日澳門幣 127 元；出生津貼、結婚津貼為澳門幣 1,800 元，喪葬津貼為澳門幣 2,330 元。
- ³ 根據《社會保障制度》規定，社會保障基金之組織架構設有一個廳、四個處，並應符合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部門及實體組織之大綱。社會保障基金之組織架構，以及其附屬單位之權限，由行政管理委員會以決議通過的規章訂定。
- ⁴ 根據《向處於經濟貧乏狀況的個人及家屬發放援助金制度》第 8 條規定，法定情況包括：(一)支付喪葬費；(二)公共災難或災禍；(三)取得殘疾者或病患者的各類輔助設備；(四)為住所進行必要的工程；(五)取得基本的傢具及家居設備；(六)照顧處於危機狀況的未成年人；(七)入住社會服務設施；(八)取得護理物料；(九)取得必要的交通服務；(十)其他須緊急援助的事實。
- ⁵ 根據《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第 6 條規定，正規教育包括幼兒教育、小學教育和中學教育。其中幼兒教育、初高中教育的學習年限為三年，小學教育的學習年限為六年。
- ⁶ 根據《澳門居民取得衛生護理規則》第 3 條規定，免費範圍包括：a)由各衛生中心提供的護理服務；b)基於公共衛生而向懷疑患有傳染病或患有傳染病的人、對藥物有依賴性的人、患有腫瘤病的人及患有精神病的人提供的護理服務，以及在家庭計劃方面提供的護理服務；c)對處於危險之人士提供的護理，包括孕婦、臨產婦女、產婦、十歲和以下的小童、中小學學生以及年齡在 65 歲和以上的人士；d)對身陷困境而導致無經濟能力支付護理費用的個人或家庭提供的護理服務；e)對囚犯提供的護理服務；f)對本地區公共機關的人員、其家屬及等同者提供的護理服務。屬 b 項、c 項、d 項及 e 項所指情況而需住院時，僅入住普通病房的情況方屬免費。當上款所指的情況無或不能推定有應負責任的第三人時，上款所列的情況方屬免費；如需住院，則限於上款 b 項、c 項、d 項及 e 項所指的情況，且僅入住普通病房的情況方屬

免費。

- 7 根據香港《文匯報》2013年12月18日報道，內地婦人孔允明持單程證來港後因未滿7年申請綜援被拒，結果上訴得直，終院昨日在判詞中指出，根據《香港基本法》第36條，香港居民有權按照綜援計劃於1997年7月1日的情況，享受綜援計劃下的社會福利待遇，香港特區政府亦有權依據按《香港基本法》第145條而制定的政策，修改該等待遇。有指孔案爭拗點一直在“香港居民”一詞上，按照《香港基本法》第24條，“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簡稱香港居民，包括永久性居民和非永久性居民”，故現為非永久性居民的孔允明同樣包含在“香港居民”之列。而按照《香港基本法》第36條及第145條指出，香港居民有依法享受社會福利的權利，其勞工福利待遇及退休保障亦同樣受法律保護；而港府亦有權在原有社會福利制度基礎上，根據經濟條件與社會需要，自行制定發展、改進的政策。
- 8 李環：《香港社會保障制度芻議》，載於《紫荊論壇》，2013年第1期。
- 9 根據香港《文匯報》2014年8月6日報道，據駿隆集團公佈的強積金意見調查結果，2014年強積金信心指數持續下降，創3年新低；“零信心”的負面回應率由去年的21.6%遞增至24.2%，同樣創3年最高。信心指數下跌的原因是香港市民對退休管理未有足夠的心理準備，以及供款者未掌握投資方式和自由度不足所致。
- 10 鄧澤宏、王欣：《港、澳、台社會保障制度及比較》，載於《湖北社會科學》，2003年第11期。
- 11 霍慧芬：《澳門福利政策轉型中的政府責任》，載於《新視野》，2011年第3期。
- 12 王麗婭：《粵港澳三地社會保障制度比較研究》，載於《國際經貿探索》，2010年第6期。
- 13 童翎：《非政府組織與社會福利：香港、澳門之比較》，載於《學理論》，2012年第18期。
- 14 高舜禮：《澳門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內涵與策略》，載於《中國旅遊報》，2011年3月2日。
- 15 根據《澳門日報》2014年5月11日報道，在《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諮詢文本的首場公眾場上，不少勞工界及打工仔到場發聲，批央積金制度構建緩慢、先行非強制是浪費時間、不能接受僱主供款部分可作解僱賠償抵扣的方案、擔心權益歸屬方案員工要工作滿三年始取得僱主供款部分比例間接做成僱主刻意提早炒人、對散工無保障等。見《打工仔批央積金文本》，載於《澳門日報》，2014年5月11日，第B05版。